

## 民法判解

## 免除受僱人債務與僱傭雙方內部責任分擔之關係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49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甲受雇於乙公司，擔任貨車司機一職。某日因甲於送貨途中過失撞傷丁，甲丁於訴訟中以一百二十萬元和解，丁即免除甲之債務，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丁未和解前，乙公司與甲對於丁之損害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B) 甲丁未和解前，丁得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向乙主張僱用人責任之損害賠償。
- (C) 甲丁和解後，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乙仍不免其責任，故丁仍得對乙請求之。
- (D) 甲丁和解後，因乙並無應分擔部分，故丁不得復向乙有所請求。

**答案**：C

## 【裁判要旨】

查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因為民法第276條第1項所明定，然連帶債務如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而與僱用人成立者，依同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僱用人對該連帶債務並無應分擔之部分，而債權人向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時，應參酌同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範旨趣，認受僱人就該免除部分即因而免其責任；否則僱用人於清償後，仍得向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行使求償權，則債權人向該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將毫無意義。本件甲係乙之受僱人，且甲與丙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對丁負連帶賠償責任，乃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是甲與丙間所負之連帶債務固有內部分擔之問題，惟甲與乙間所負之連帶債務，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並無內部分擔之問題。而丁與甲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在第一審法院成立調解，調解內容為：「一、甲願給付丁一百二十萬元。二、丁保留對其他債務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三、丁對甲其餘請求拋棄」，有調解筆錄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丁既向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甲拋棄（免除）其餘請求，依上說明，被上訴人乙就該拋棄部分即因而免其責任，丁自不得就其餘部分再向被上訴人乙請求。原審為上訴人不利判決部分，所持理由雖有不同，但結果初無二致，亦仍應維持。上訴論旨，求予廢棄該部分判決，非有理由。

**【裁判分析】**

按民法第188條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第1項）。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第2項）。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第3項）。」依該條規定可知，受僱人與僱用人對於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兩者間成立連帶債務，且僱用人對於受僱人有內部求償權。

而本條受僱人與僱用人對於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於民法第276條之適用上有二爭點，頗具考試實益，值得考生注意。其一，乃被害人向受僱人免除侵權行為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時，他債務人即僱用人是否同免其責任？對此，本案判決採肯定說，理由在於，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可知，僱用人對該連帶債務並無應分擔之部分，故而被害人向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時，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僱用人亦同免其責任，否則僱用人於清償後，仍得向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行使求償權，則債權人向該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將毫無意義。<sup>1</sup>

其二，則係倘被害人對受僱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害人得否復對僱用人有所主張？對此，最高法院判決採否定見解，可參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235號判決，其謂：「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依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固僅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他債務人同免其責任，惟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則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倘被害人對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成，僱用人自得援用該受僱人之時效利益，拒絕全部給付，不以該受僱人已為時效抗辯為必要。」

**【關鍵字】**

僱用人責任、連帶債務、免除債務、內部求償。

**【相關法條】**

民法第188條、第276條。

**【參考文獻】**

-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2006年1月，頁895-897。

<sup>1</sup> 學說上之討論，可參照：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2006年1月，頁895-897。